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0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盧 世 昌 (簡育本代)	吳 文 園
王 大 鈞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蔡 聰 敏
梁 宏 郎 (蔡清村代)	郭 國 鑫 (唐振雄代)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鄭 秀 貞
董 群 益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賴金賢代)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 (蘇家源代)

一、獻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97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本局榮獲優等獎。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0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列管編號 2951100 及 2990300 兩案尚未辦理完
成，列管等級由 A 級修正為 B 級，請持續辦理。
另稽查大隊對於公害一再陳情案件，請主動清
查妥處。

3、請第三科擇一分隊試辦市民工參與投票甄選
領班，並瞭解有無不良作用。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8 年 6 月份本局新聞見
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於踴躍檢舉之案例可發布新聞稿，
並請各單位踴躍發布新聞稿。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
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單位應注意上班秩序並重視電話
禮貌，上班時間包括午休、下午茶及接近下班
時間務必要有人接聽電話；另水肥隊在服務品
質方面請加強提升。

(四)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8 年 5 月至 6 月監視
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8 年 6 月份空氣品質資
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8 年 6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景美溪下游氨氮值請採用合理數值。

(七)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將交通會報所做結論納入爾後廢車拖吊招標合約處理。

(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 98 年度 5-6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持續加強辦理。

(九)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8 年 6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報告案內說明一部分，請修正以較容易瞭解的表達方式呈現。

2、請掩埋場將福德坑掩埋場沈陷量測量結果簽報本人。

(十) 第五科報告：98 年 6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擬辦意見辦理，並請各區隊確實轉達線上作業同仁注意服務態度。

(十一)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8 年 6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十二)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8 年 5、6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市場類廁所應加強督導。

2、華中橋下之漁產運銷中心異味問題，請稽查大隊持續瞭解改善情形。

(十三)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98 年 4 月至 6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8 年 6 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登錄逾時部分應檢討改進，勤務中心人員更換部分請儘速處理，以免影響公務順遂。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第 2 季(4-6 月)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主任秘書提示：邇來市民透過市長信箱及 1999 市民熱線，反映本局勤務車輛不遵守交通規則及資源回收線上同仁不友善情形，請各區隊加強勤前教育，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及加強提升服務態度。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務必確實轉達同仁。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檢舉案件應依規定以密件處理，切勿洩漏檢舉人資料，否則追究責任。

- (二) 市民透過 1999 市民熱線反映案件，倘有未具體落實而作假結案情事，承辦人員將記一大過懲戒，所屬上一級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督導所屬同仁。
- (三) 因應我國98年7月15日正式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請各單位務必詳細瞭解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 (四) 9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業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在案，市議會所提之綜合決議、附帶決議及但書等審議意見務必積極檢討辦理。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市長基層茶敘活動市長裁示事項及2009本市義工大隊幹部研習活動綜合座談反應意見，請各權責單位務必依限積極辦理，並請研考小組列管。
- (二) 內湖垃圾山出土查核應加強辦理，開挖數量及計價作業等並請妥為掌控。
- (三) 請稽查大隊持續瞭解內湖區環山路上「水窪碳烤」店烤肉異味改善進度。
- (四) 萬華區隊停車場用地目前除陳請秘書長協調相關局處協助外，第三科應研議可行腹案。
- (五) 老鼠藥的分配方式，應考量各里之實際需求，例如里內菜市場較多的要多發，數量不宜採等量的方式發放。
- (六) 未來各區分隊及停車場用地規劃，宜朝高樓化發展，充分利用空間，將來可以考慮隊員點名

地點與停車的地方分開，應有長遠的規劃，儘快找尋適當可用的地點。

- (七) SOGO台北天母店之環評交通問題，請綜企小組掌握時效徹底解決。
- (八) 有關稽查大隊與區隊合作處理1999派工案件事宜，其中規劃2個分部部分，目前已尋獲長春路南京分隊一個位址，請稽查大隊陸續再尋找另一個分部，以有效提升稽查效率。
- (九) 雙溪死魚問題，請稽查大隊、第二科持續追查原因。
- (十) 違規小廣告問題仍須設法解決，能否研究由公部門設置收費廣告版欄，對於特殊案例，可發布新聞稿以發揮嚇阻作用。
- (十一) 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持續參加環保署「節能無悔、牽手減碳」第二階段上網登錄抽獎活動。

散會：11時50分。